

项目编号:HXGJXM2022-ZC-GK1095

数字血管造影机、磁共振、DR 等维保项目

招 标 文 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招标专用章
(1)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开标前从您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5、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省内人员须持西安市一码通绿码，省外人员须符合西安市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

4、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

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数字血管造影机、磁共振、DR 等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 11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2-ZC-GK1095

项目名称：数字血管造影机、磁共振、DR 等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数字血管造影机、磁共振、DR 等维保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疗设备 维修和保 养服务	数字血管 造影机、 磁共振、 DR 等维保 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4880000.00	48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数字血管造影机、磁共振、DR 等维保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数字血管造影机、磁共振、DR 等维保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4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 11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 11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 11 层

1.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三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中心医院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8号

联系方式：0917-33979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

联系方式：029-88899970/72/73/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阿丹、李莹、张艳萍

联系方式：029-88899970/72/73/75-815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中心医院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8号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方式：0917-3397984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 联系人：刘阿丹、李莹、张艳萍 联系方式：029-88899972-815
3.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开标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其他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资质证件原件随身携带以备审查。</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资格审查人员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对供应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	投标保证金	<p>要求提供。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p> <p>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GK1095）。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系电话 029-88899970/72/73/75-846)，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p> <p>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招标文件规定处。</p>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开标一览表：壹份；</p> <p>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p>电子版包括：</p> <p>（1）word 版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密封包装方式：</p> <p>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供应商的全称；</p> <p>（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p>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接收人：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30%执行。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否。
/	保证金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 开户行联行号：102791000023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保证金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78620188000097418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	现场踏勘	不踏勘
/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4830000.00 元/年； 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

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1.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3 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应答,说明所提供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5.8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5.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5.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未将保函正本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5.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

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5.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5.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8.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15.8.2 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5.8.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15.8.4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5.8.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

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
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

31.1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

34. 其他

34.1 废标的情形

3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4.2 变更采购方式

3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

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4.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数字血管造影机、磁共振、DR 等维保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宝鸡市中心医院

乙 方：

数字血管造影机、磁共振、DR 等维保项目

服务合同

宝鸡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经政府采购，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维保设备名称：_____

二、维保设备所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设备维保具体内容：_____

四、设备维保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维保费用总金额：_____元

（二）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费用及相关人员工资等费用。
- 2、乙方维保设备所需要更换的零部件费用和工具费用。
- 3、乙方为履行设备维保服务而支出的全部差旅费、通讯费、食宿费、设备运输或者拆卸、装配等费用。
- 4、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维保服务而应交纳的所有税费。
- 5、乙方履行本合同应得的利润。
- 6、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产生的费用。
- 7、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所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付款前，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每季度维保结束后 7 天内付款；第一季度付至合同总价的 30%；第二季度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第三季度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第四季度支付剩余 10%的尾款。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三 年，合同一年一签。维保年度到期后，甲方对全年维保服务进行评估考核，供应商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六、设备维保所需更换零部件

- (一) 本合同维保所需零部件费用已包含在维保费用总金额中，质保期_____年。
- (二) 设备维保常用配件清单
- (三)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设备零部件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 (四) 设备零部件的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 (五)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或患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设备零部件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或患者造成损失或伤害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 (六) 设备零部件的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设备零部件的有效质保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七、设备维保所需更换零部件的包装、运输方式及到货时间

- (一) 包装要求：原厂包装。
-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 服务起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八、售后承诺

- (一) 提供维保服务期内的各项维保服务。
- (二)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更换备件为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三)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承诺以优惠价提供。
- (四) 维保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_____电话：_____
- (五) 维修响应时间小于_____小时。
- (六) 年开机率（按照工作日计算）_____。
- (七) 每天维修保养结束后乙方必须给甲方出具维修保养记录单。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实施维保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
- 2、收到乙方要求验收的通知后，组织验收工作。
-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是具有实施本合同约定维保项目的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企业，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维保任务。

2、乙方不得破坏工作场地的地面、平台及其它设备，收工后要工完料净，确保卫生清洁；保证设备的完好性，丢失和人为损坏备品备件、材料的，乙方负责配齐。

3、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在约定的维保期限内完成维保任务，绝不能以任何理由影响、拖延维保进度。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指挥，对甲方现场监督人员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5、乙方对维保过程中安全问题负全部责任。维保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设备、人身等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负责。

6、乙方应当对设备维保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及时处理并立即告知甲方。

7、乙方维保设备在维保质保期内出现维保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无偿重新维保，直至设备能够正常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维保服务产品或配件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宝鸡市中心医院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1.5T 磁共振保修参数

1. 投标人能够合法取得相关设备生产者研发部门和工厂的技术支持。
2. 投标人配备有维修保养设备的全职的应用培训专家 ≥ 2 人,能以现场的和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
3. 投标人须有合法权限访问所维修保养设备的原厂全球维修经验数据库《Offline knowledge》,提供有效的访问用户名。
4. 投标人须具有经校正的所维修保养设备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并提供序列号和需校正的工具仪器的校正记录文件。
5. 投标人须具相关专用工具和设备,并提供相应资料证明。
6. 投标人须具有 MR 专用励磁、匀场工具 ≥ 2 套。
 - 6.1、投标人须具有 MR 梯度涡流校正工具 ≥ 1 套。
 - 6.2、投标人须具有 MR 专用射频调试工具 ≥ 2 套。
 - 6.3、投标人工程师须具有静电防护工具 ≥ 1 套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 6.4、投标人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是原厂备件(提供原厂认证/测试报告)。
7.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之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该证书能证明相关零备件比如线圈与上述所有维修设备整机匹配性。
8. 每年提供设备定期保养 ≥ 4 次,其中包含一次深度保养(能对设备做预防性维护及部件换新),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服务期内,接到医院故障通知时随叫随到,全天候电话响应,响应时间 ≤ 2 小时,工程师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开机率 $\geq 95\%$ 。设备定期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系统性能测试及校准、软件升级、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
 - ★8.1、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清洁、系统性能测试及校准、软件升级、电气环境检测等。
 - ★8.2、具有电气环境保障团队和设备,能够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电网质量、电磁干扰、环境腐蚀气体与震动等。要求提供仪器资料、检测报告样本作证明。
9. 投标人提供 MR 设备线圈保用,投标人按线圈生产方的质量标准进行维修,维修

期间投标人提供原厂的备用线圈。

10. 投标人提供 MR 设备磁体制冷保修，包括液氦及时供应，冷头，氦压机、水冷机、吸附器、氦管等制冷系统部件的原厂维修和原厂部件更换。

11. 签署全系统保修合同(电子部分，磁体，制冷和线圈)，提供设备开机率保证，开机率 $\geq 95\%$ 。

★12. 若投标人不是本次所维保设备的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或分支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

13. 远程服务要求：

13.1、设备运行分析管理：

13.1.1、客户通过登录提供的链接查询设备状态信息。

13.1.2、支持远程服务的记录查询。

13.1.3、支持设备使用分析统计(扫描量，使用序列等)。

13.2、设备维修维护管理：要求 7×24 小时远程设备故障维保及设备使用指导。

13.2.1、提供设备维修的历史记录服务报告。

13.2.2、提供设备维护的历史记录服务报告。

13.2.3、设备合同状态查询。

13.2.4、工程师的派工状态。

13.3、设备使用及后处理工作站应用，半年现场答疑一次。

13.4、能通过远端服务器自动监测，远程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设备运行健康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温湿度、Tube、高压、探测器水冷、数据库系统等)、提供自动预警、主动预防型维护和维修方案，须提供案例证据。

★14. 整机全保，含工作站(AW4.3 及以上)。

★15. 投标人每年为招标人培训一名工程师，进行 MR 相关技术正规学习，如遇特殊情况，无条件后延。

二、3.0T 磁共振保修参数

1. 投标人在设备所在省设有一个、邻省不少于三个 5 年以上稳定的常驻服务机构(人员)，其中各机构人员具有上述规格型号设备的原厂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资质证明。投标人须提供其相关办事处详细地址与联系电话以供招标人核实。

2. 投标人须具有经校正的所维修保养设备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并提供序列号和需校正的工具仪器的校正记录文件。

3. 投标人须具相关专用工具和设备，并提供相应资料证明。
4. 投标人须具有 MR 专用励磁、匀场工具 ≥ 2 套。
 - 4.1、投标人须具有 MR 梯度涡流校正工具 ≥ 1 套。
 - 4.2、投标人须具有 MR 专用射频调试工具 ≥ 2 套。
 - 4.3、投标人工程师须具有静电防护工具 ≥ 1 套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 4.4、投标人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是原厂备件（提供原厂认证/测试报告）。
 - 4.5、投标人必须能合法并及时、合法获取并提供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软硬件改进措施即 FMI。
5. 每年提供设备定期保养 ≥ 4 次，其中包含一次深度保养（能对设备做预防性维护及部件换新），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服务期内，接到医院故障通知时随叫随到，全天候电话响应，响应时间 ≤ 2 小时，工程师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开机率 $\geq 95\%$ 。设备定期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系统性能测试及校准、软件升级、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
 - ★5.1、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清洁、系统性能测试及校准、软件升级、电气环境检测等。
 - ★5.2、具有电气环境保障团队和设备，能够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电网质量、电磁干扰、环境腐蚀气体与震动等。要求提供仪器资料、检测报告样本作证明。
6.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 MR 设备线圈保用。
7. 投标人提供 MR 设备磁体制冷保修，包括液氮及时供应，冷头、氮压机、水冷机、吸附器、氮管等制冷系统部件的原厂维修和原厂部件更换。
- ★8. 若投标人不是本次所维保设备的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出具的针对该产品授权文件。
 9. 远程服务要求：
 - 9.1、设备运行分析管理：
 - 9.1.1、客户通过登录提供的链接查询设备状态信息
 - 9.1.2、支持远程服务的记录查询
 - 9.1.3、支持设备使用分析统计（扫描量，使用序列等）
 - 9.2、设备维修维护管理：要求 7×24 小时远程设备故障维保及设备使用指导。
 - 9.2.1、提供设备维修的历史记录服务报告。

9.2.2、提供设备维护的历史记录服务报告

9.2.3、设备合同状态查询

9.2.4、工程师的派工状态

9.3、能通过远端服务器自动监测，远程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设备运行健康状况(包含但不限于温湿度、Tube、高压、探测器水冷、数据库系统等)、提供自动预警、主动预防型维护和维修方案，须提供案例证据。

★10. 整机全保，含工作站（AW4.4 及以上）。

11. 投标人每年为招标人培训一名工程师，进行 MR 相关技术正规学习，如遇特殊情况，无条件后延。

12. 设备使用及后处理工作站应用，半年现场解答一次。

13. 升级现用操作系统软件升级为当前最新版本（PX29.0），增加 Hypersense、star 技术，增加 MAGIC、DISCO、MUSE DWI、MOLLI、4Dflow 等扫描序列，增加相应 MAGIC、4Dflow 后处理软件、流速分析软件，以及心功能分析软件。

三、4 排 CT 保修参数

★1. 投标人必须为设备原厂维修机构或获取了原厂维修授权的单位。

★2. 投标人需配备有≥2 名全职的、CT 原厂认证合格的工程师。

★3. 投标人提供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列表，并提供年度国家级校正认证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4. 投标人提供能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FMI)能力的证明，保修期内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5. 投标人有全职的原厂认证合格的 CT 临床应用培训人员，提供姓名。并能以现场的和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 and 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

6. 每年提供设备定期保养≥4 次，其中包含一次深度保养(能对设备做预防性维护及部件换新)，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服务期内，接到医院故障通知时随叫随到，全天候电话响应，响应时间≤2 小时，工程师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开机率≥95%。

7. 投标人提供数字化远程诊断与维修，基于专用路由器，宽带接入式的远端服务器实时自动监测，On Watch 前瞻性预警服务，在线支持工程师每天会人工登录在保设备协助发现设备潜在故障。投标人提供基于宽带接入的 CT 原厂的 InSite TM 数字化远

程故障筛排系统，提前预知球管打火/预热失败/阳极旋转失效/灯丝断路，球管使用量；数据采集系统(Detector/DAS)短路/断路，工作温度超标，编码器失效；图像重建(Recon)重建速度变慢，重建失败；硬盘(Hard disk)磁盘阵列损坏；帮医院提早做计划，无计划外停机。

8. 投标人提供基于专用路由器，宽带接入式的远端服务器实时自动监测标的设备温湿度实时曲线的软件及硬件，具备对标的设备的电气环境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测能力。

9. 设备运行环境监控如温度，湿度提供设备运行分析管理平台。

10. 对设备关键部件的监控，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CT)，关注磁盘空间，重建系统，球管曝光量等参数。

11. 支持记录设备使用量统计，如扫描部位等。

12. 应用服务可适配 PC 机和手持移动终端设备。

13. 提供设备维保记录与提醒。

14. 提供报修状态提醒(适用于 PC 机和手持移动终端设备)。

15. 提供设备保养预约提示以及历史纪录。

16. 支持二维码资产管理以及扫码报修。

17. 提供设备合同状态查询。

18. 投标人服务机构须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9. 投标人服务机构须通过基于医疗行业的 ISO13485 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 投标人服务机构须通过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1. 对现有 2 套 AW 工作站进行维护维修，包括对部分易损配件(如刻录机、硬盘)进行换新。

22. 投标人每年为招标人培训一名工程师，进行 CT 相关技术正规学习，如遇特殊情况，无条件后延。

★23. 整机全保，含工作站(AW4.4及以上)、球管及探测器。

四、64 排保修参数

★1. 投标人必须为设备原厂维修机构或获取了原厂维修授权的单位。

★2. 投标人需配备有≥4 名全职的、CT 原厂认证合格的工程师。

3. 投标人提供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列表，并提供年度国家级校正认证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4. 投标人提供能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FMI)能力的证

明,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 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5. 投标人有全职的原厂认证合格的 CT 临床应用培训人员, 提供姓名。并能以现场的和远程的形式, 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 and 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

6. 每年提供设备定期保养 ≥ 4 次, 其中包含一次深度保养(能对设备做预防性维护及部件换新), 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服务期内, 接到医院故障通知时随叫随到, 全天候电话响应, 响应时间 ≤ 2 小时, 工程师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 开机率能达到 95%。

7. 投标人提供数字化远程诊断与维修, 基于专用路由器, 宽带接入式的远端服务器实时自动监测, On Watch 前瞻性预警服务, 在线支持工程师每天会人工登录在保设备协助发现设备潜在故障。投标人提供基于宽带接入的 CT 原厂的 InSite TM 数字化远程故障筛排系统, 提前预知球管打火/预热失败/阳极旋转失效/灯丝断路, 球管使用量; 数据采集系统(Detector/DAS)短路/断路, 工作温度超标, 编码器失效; 图像重建(Recon)重建速度变慢, 重建失败; 硬盘(Hard disk)磁盘阵列损坏; 帮医院提早做计划, 无计划外停机。

8. 投标人提供基于专用路由器, 宽带接入式的远端服务器实时自动监测标的设备温湿度实时曲线的软件及硬件, 具备对标的设备的电气环境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测能力。

9. 设备运行环境监控如温度, 湿度提供设备运行分析管理平台。

10. 对设备关键部件的监控,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CT), 关注磁盘空间, 重建系统, 球管曝光量等参数。

11. 支持记录设备使用量统计, 如扫描部位等。

12. 应用服务可适配 PC 机和手持移动终端设备。

13. 提供设备维保记录与提醒。

14. 提供报修状态提醒(适用于 PC 机和手持移动终端设备)。

15. 提供设备保养预约提示以及历史纪录。

16. 支持二维码资产管理以及扫码报修。

17. 提供设备合同状态查询。

18. 投标人服务机构须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9. 投标人服务机构须通过基于医疗行业的 ISO13485 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 投标人服务机构须通过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1. 现有 2 套 AW 工作站进行维护维修，包括对部分易损配件(如刻录机、硬盘)进行换新。

★22. 投标人每年为招标人培训一名工程师，进行 CT 相关技术正规学习，如遇特殊情况，无条件后延。

★23. 整机全保，含工作站（AW4.4 及以上）、球管及探测器。

五、DSA 保修参数

★1. 保修含 XR INNOVA 全保（包括探测器与球管）以及该主机配套 1 台 AW 工作站（AW4.3）的保修。

2. 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管理服务，向招标人提供实时的设备维修保养数据和设备运行数据。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的技术说明和应用实例。

3. 关于血管机设备，投标人提供独立的显示装置并安装于操作间，其可显示设备状态，报修情况等信息。

4. 血管机设备运行分析管理：

4.1、客户通过登录提供的链接查询血管机设备状态信息。

4.2、支持远程服务的记录查询。

5. 设备维修维护管理：

5.1、提供设备维修的历史记录服务报告。

5.2、提供设备维护的历史记录服务报告。

5.3、设备合同状态查询。

5.4、工程师的派工状态。

6. 合同期内，乙方提供一年一次的相关设备标准现场应用课堂培训。

7. 服务期内，接到医院故障通知时随叫随到，全天候电话响应，响应时间 ≤ 2 小时，工程师应在 ≤ 12 小时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开机率 $\geq 95\%$ 。

8. 遇质控检测，工程师要能够现场待命，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9. 能提供血管机远程监控和预警服务，提供相关硬件与软件配置说明及运行机制：

9.1、不间断远程监测设备系统运行状况，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实例和数据。

9.2、远程监测设备运行环境温湿度信息，提供自动预警。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实例和数据。

9.3、能通过远端服务器自动监测，远程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设备运行健康状况(包含但不限于温湿度、Tube、高压、探测器水冷、数据库系统等)、提供自动预警、主

动预防型维护和维修方案，须提供案例证据。

★9.4、服务期内，每年提供设备定期保养 ≥ 4 次(其中包含一次深度保养，能够对血管机设备做预防性维护及部件换新)，对设备每年提供 ≥ 4 次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具体内容包括：(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2)图像质量检查；(3)球管使用情况检查；(4)软件等。

9.5. 设备定期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系统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

9.6. 具有电气环境保障团队和设备，能够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电网质量、电磁干扰、环境腐蚀气体与震动等。要求提供仪器资料、检测报告样本作证明。

★10. 投标人须有能力提供全新原装球管，必须为全新原装球管，且球管具有 CFDA 注册证，且注册证在有效期内；如没有单独球管注册证，须提供整机注册证。球管经过整机匹配性测试合格，提供测试报告：

10.1、要求投标人具有更换和进口球管的能力，提供一年内进口球管的报关单，以作证明。

★11. 投标人具有全新进口原厂配套 XR 探测器更换的能力，并提供合格的探测器生产厂家采购证明。

12. 投标人经营范围必须要包含有独立完成 XR 整机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装配、调试等企业资格。

13. 为了便于及时备件供应，投标人必须设有零备件仓库，便于备件的及时供应。

14. 投标人配备有维修保养设备的全职的应用培训专家 ≥ 1 人，能以现场的和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 and 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

15. 投标人须具有经校正的所维修保养设备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并提供序列号和需校正的工具仪器的校正记录文件。

16. 投标人须具相关专用工具和设备，并提供相应资料证明。

16.1、Tube 高压检测工具(HV Bleeder Package) ≥ 1 套，提供 X 射线剂量监测，符合出厂标准。

16.2、投标人工程师须具有静电防护工具 1 套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服务过程

的安全性。

16.3、投标人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经上述所有维修保养设备的原厂认证/测试合格。

16.4、投标人提供血管机基于专用路由器，宽带接入式的远端服务器实时自动监测标的设备温湿度实时曲线的软件及硬件，具备对标的设备的电气环境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测能力。

17. 投标人维修工程师可显示全套原厂诊断软件，并保证能够解决所有需要原厂 service key 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

17.1、投标人提供能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FMI)能力的证明，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投标人软件服务须提供原厂授权。

17.2、维修工程师电话应 24 小时保持畅通。

★17.3、维修中需更换的零配件均要求为原厂合法全新产品。

★18. 投标人每年为招标人培训一名工程师，进行 DSA 相关技术正规学习，如遇特殊情况，无条件后延。

六、飞天 6000DR 保修参数

★1. 投标人具有 DXR 产品全国专职技术团队，提供≥7 人名单。

2. 能够随时取得设备生产者研发和工厂的技术、物力支持。

3. 投标人须具有原厂相关工具、仪器、合法的设备维修密钥，提供工具序列号以供核实。

4. 投标人必须提供全部服务类型：定期巡检、远程服务（网络、电话支持）、现场服务。

★5. 每年提供现场设备保养≥4 次，使之保持原厂 QC 标准或国家质量计监部门之标准，并包含如下项目：

5.1、机器清洁≥4 次/年

5.2、性能测试及校准≥4 次/年

5.3、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环境的检查≥4 次/年

5.4、提供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4 次/年，且经资深专家审核合格。

6. 能提供电源地线、温度、湿度质量检测。

7. 如招标人需要，能提供软硬件升级直至该型最新平台的增值服务（费用另计）。

8. 投标人每年为招标人培训一名工程师，进行 DR 相关技术正规学习，如遇特殊情况，无条件后延。

★9. 整机全保（含探测器与球管）。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1.1 投标文件初审；

6.1.2 澄清有关问题；

6.1.3 比较与评价；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5.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5.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 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特定资格条件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开标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p>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5.1.2	符合性 评审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数量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投标 价格 (10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10 分。 3、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技术 评审 (63分)	①	维保方案 (15分)	提供详细的全年保养、维护计划，安全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监控措施方案等。 1、措施方案齐全、详细、合理、可行且能够确保设备系统运行良好的，得 10-15 分； 2、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在确保设备系统运行正常等方面具有不确定性的，得 5-10 分（含 10 分）； 3、措施方案简单、粗略或表述模糊不清晰的，得 1-5 分（含 5 分）。
	②	服务应答表 (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答表》对其所提供的设备、人员及配件等参数要求进行比较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非★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③	拟投入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0分)	<p>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需满足或优于采购且要求具备同类项目实施能力及经验，提供项目组成员专业力量人员架构的经验水平，提供职称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p> <p>1、人员架构科学、合理、专业，提供资格证书等材料完整得7-10分；</p> <p>2、人员架构基本科学、合理，提供资格证书等材料基本完整得4-7分（含7分）；</p> <p>3、人员架构简单、提供材料不够完整得1-4分（含4分）。</p>
	④	技术保障 (5分)	<p>针对设备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对故障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时限等有明确的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p>
	⑤	合理化建议 (5分)	<p>针对设备日常保养维护方法，能够提出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且具体切实可行，有利于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p>
	⑥	服务质量保障 (10分)	<p>健全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与计划，确保设备使用可靠、稳定、性能充分发挥：</p> <p>1、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体系完善，具体措施得力、有效的，得8-10分；</p> <p>2、具备基本得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体系，具体措施齐全但可行性一般的，得4-8分（含8分）；</p> <p>3、缺少基本的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体系，保障措施简单的，得1-4分（含4分）。</p>
	⑦	兼容性（3分）	<p>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维修备件均应符合行业标准且能够与原设备配套兼容，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p>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17分)	①	进度安排 (7分)	提供进度安排一览表或说明，要求时间进度安排详细完善、科学、合理。 1、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的时间保证措施，得4-7分；较完善、科学、合理的时间保证措施，得1-4分（含4分）。
	②	服务承诺 (10分)	服务承诺条款具体、可行并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服务措施承诺。 1、服务承诺合理可行，信息反馈措施完善、高效得5-10分； 2、服务承诺及信息反馈措施一般得1-5分（含5分）。
业绩 (10分)	①	供应商业绩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2019年1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进行评审，每个业绩2分，满分10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p>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p> <p>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2-ZC-GK1095

（正本或副本）

数字血管造影机、磁共振、DR等维保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 供应商承诺书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的投标邀请(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_____ 份、电子版 _____ 份、开标一览表 _____ 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 _____ 。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为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2) 如果中标, 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天), 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 如果中标, 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年)	服务期限	保证金/保函 (是否已交)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年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完成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应答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 1、完成项目的服务方案，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
- 2、填写服务应答表（见附表）并提供支持文件，详细、据实说明优于或偏离招标要求的指标（如有）；
- 3、整体组织部署计划；
- 4、售后服务方案（提供的维保、售后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服务方式、应急预案；
- 5、验收依据、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6、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
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2、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如有）

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_____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